临时决定第2758号

米其林轮胎公司案

关于依据第101(a)(15)(L)条将外国人归类为非移民的诉讼程序

ATL-N-4931

由区域专员于1978年1月9日决定

(1) 为了有资格获得《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15)(L)条（8 U.S.C. 1101(a)(15)(L)）规定的非移民分类，受益人必须在向移民局提交申请时已由申请人连续雇用满一年。受益人仅在该公司工作了9个月，未满足此时间要求。

(2) 当受益人寻求以专业知识为基础获得“ L ”类分类资格时，该知识必须与业务本身相关并直接涉及商业扩展，或者必须使美国企业能够在海外市场具有竞争力。在本案中，受益人的专业知识是法国教育体系方面的知识。该申请旨在允许她进入我国，为即将来此开办工厂的法国员工的子女授课，以免其子女的教育发展受到影响。这不是法规所设想的专业知识，而是与为公司员工提供附加福利有关。因此，受益人没有资格依据该法第101(a)(15)(L)条获准入境。

代表申请人：
自行代理

该申请被佐治亚州亚特兰大地区主任驳回，现正进行上诉审议。
申请人是一家国际轮胎制造公司，已提出申请，要求给予受益人作为公司内部调任人员的分类，担任该公司的法国教育专家。
1977年6月6日提交的申请表明，受益人将受雇于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
经修订的该法第101(a)(15)(L)条将公司内部调任人员定义为：

“ 在申请进入美国之时紧接之前，已由一家商号或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或其关联机构或子公司连续雇用一年，并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继续向同一

248

临时决定第2758号

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以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身份……"
该申请被拒，理由是提交申请时，受益人尚未受雇于申请人达到所要求的1年期限，且受益人所拥有的知识为一般知识，而非法规所设想的专业知识。
在上诉中，指出在新工厂的启动期间，有必要暂时从该国的子公司带来大量法国雇员，并且为了使他们的子女在返回法国时不至于在学业上落后，需要一名毕业于法国教育体系的教师。还指出，到受益人开始在此地受雇时，她将具备所要求的1年经验。
根据非移民签证申请中所含信息，在向移民局提交申请时，受益人已在申请公司受雇约9个月——这不符合法规要求，即受益人在申请入境时紧接之前的1年内须连续受雇。在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R.C. 1971)中，尽管是移民签证申请案件，但裁定受益人必须在提交签证申请时具备资格。鉴于该法第101(a)(15)(L)条的措辞，必须得出结论：公司内部调任人员同样必须在为其提交非移民申请时具备所要求的1年经验。
尚待决定的其余问题是，受益人是否将以"涉及专业知识"的身份受雇。对可获得的已公布先例裁决的审查未发现就地区主任所提出的问题作出裁决的案件。因此，有必要转向立法历史。H.R. 851，第91届国会，第1会期，由司法委员会提交，引述了当时拟议立法（后颁布为该法第101(a)(15)(L)条）的广泛目的。该报告第3页指出：
"证人的证词清楚表明，现行法律限制并阻碍国际公司将具有管理、专业和专家技能的外国国民带入美国，从而使美国企业能够维持和提高国际公司的管理效力，以扩大美国出口并在海外市场具有竞争力。现行《移民和国籍法》的非移民条款对行政人员的调任提供很少或没有救济，因为此类入境也限于临时性质的特定职位。因此，必须拒绝向调任美国以继续

249

临时决定第2758号

在国内公司或商号、或外国公司的国内关联机构或子公司任职的外国执行人员发放签证。
这种人员交流很重要，因为它为个人提供了在世界性组织内晋升的机会而不论国籍，使外国国民能够通过在美国担任关键职位学习美国管理技术，从而在返回海外时更有效地管理美国公司中的关联机构业务。经验表明，通过利用不同国籍人员的特殊技能实现思想交融，对国际业务的开展产生了真正的贡献。”
该报告第5页补充道：
“ 本修正案将有助于消除美国公司在海外设有办事处时在组织内自由调任关键人员所面临的问题。本提案将实现美国工业的目标，美国工业在调任人员方面一直受到严重阻碍，尤其是从加拿大调任人员。
委员会面前的证词表明，现行移民法及其执行限制了其他国家管理人员的交流和发展，而这些对美国公司在现代世界贸易中的竞争至关重要。美国公司被派往外国分支机构、或海外子公司和关联公司任职的执行人员，在获准进入外国——作为非移民——进行为期数年的任期方面几乎没有困难。此类公司内部调任对美国企业在世界各地的增长以及美国的国际贸易作出了不可估量的贡献。”
在我面前的案件中，受益人是受过法国教育体系培训的毕业教师。她具备经验资格，可以在美国继续法国所要求的教育体系。据申请人称，这种教育是必要的，以便其法国员工的子女在返回法国时学业不会退步。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即法国教育体系要求方面的知识。
申请人向其法国员工提供的教育机会是一种附加福利，旨在诱使某些外国员工临时来美国。这种诱因与商业扩展无关，也与上述众议院报告中所引述的国际公司内关键人员的流动无关。法规所要求的专业知识必须直接涉及商业扩展，或者必须使美国企业能够在海外市场具有竞争力。我认为，这种解释符合本立法的目的和意图。因此，我认定拟议的雇用不符合专业知识的法定要求，地区主任的决定是正确的和适当的。
命令：地区主任的决定予以维持，上诉予以驳回。

250